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对宋朝阳先生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资料的核查，我们认为：宋朝阳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总经理所需的工作经验、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宋朝阳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宋朝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资料的核查，我们认为：傅天年先生、孟少锋先生、王孟君先生、高晓莉女士、何明荣先生、于荣爱先生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上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傅天年先生、孟少锋先生、王孟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孟君为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高晓莉为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何明荣、于荣爱为技术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基于公司的考核制度，参照公司所在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升（签字）：_____

祝福冬（签字）：_____

贺树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